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.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，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截止至2021年9月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